

#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8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3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3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4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6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7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8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8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9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9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1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1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1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1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21
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5.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22
§ 6 管理人报告	23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3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6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6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6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7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7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8

§ 7 托管人报告 .....	29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29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29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29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30
8.1 资产负债表 .....	30
8.2 利润表 .....	33
8.3 现金流量表 .....	35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7
8.5 报表附注 .....	4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70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70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	70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	7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71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7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7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7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7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73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	73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7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73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	73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7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7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7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76
12.2 存放地点 .....	76
12.3 查阅方式 .....	76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场内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801
交易代码	180801/ 18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p>（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下，积极审慎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p> <p>（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基金存续期内，如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文件的约定，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文件提前终止，且政府方书面要求移交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础设施项目文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转让与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含项目公司股权、基础设施项目资产）。</p>

	<p>如首钢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未在行权期内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行权期届满之日起的项目处置期内通过市场化方式处分基础设施项目,如前述行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比如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等),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实施。</p> <p>(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收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金的扩募收购提供专业服务。</p> <p>(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具体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p> <p>(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li> <li>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li> <li>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li> </ol>

	<p>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首钢生物质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生物质能源发电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包括提供电力产品，收取电费收入；提供垃圾处置服务，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建	张姗
	联系电话	010-56716166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liujian@avicfund.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400-61-95555
传真		010-5671619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10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缪建民

##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1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5层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2	102308
法定代表人	戚侠	姜猛

注：2024年，外部管理机构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贾延明因退休离职，姜猛接任。姜猛，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曾先后供职于首钢矿业公司、迁安首钢设备结构公司、首钢资源公司。2019年4月至今，担任项目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起，兼任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本期收入	195,243,747.98
本期净利润	23,250,460.9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526.40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1,076,565,105.88
期末基金净资产	955,805,932.51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12.63

注：第3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5581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3,855,162.50	0.3386	含2023年末未分配金额37,355.35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2023年	107,237,134.83	1.0724	含2022年末未分配金额904.98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2022年	137,418,518.24	1.3742	含2021年末未分配金额5,181,666.31元。
2021年	172,761,845.97	1.7276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4,299,864.81	0.4430	

2023 年	200,317,527.93	2.0032	包括 2022 年的金额 137,417,613.26 元及 2023 年的金额 62,899,914.67 元
2022 年	116,039,656.19	1.1604	
2021 年	51,540,523.47	0.5154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3,250,460.91	
本期折旧和摊销	39,929,960.12	
本期利息支出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372.73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3,193,793.76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及交易所国债	163,987,964.76	
2. 应付项目的变动	32,741,552.63	
调减项		
1. 应收项目的变动	-71,084,929.67	
2. 本期资本性支出	-6,520,529.28	
3. 预留资本性支出	-73,959,296.14	
4.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993,442.00	
5. 预留负债金额	-28,210,086.75	
6. 本期分配金额	-44,299,864.8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855,162.50	含 2023 年末分配金额 37,355.35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注：(a) 应收项目的变动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及其他资产的变动，其中，包含在其他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其性质而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

(b) 应付项目的变动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账款的变动。其中，包含在应付账款中的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其性质而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

(c)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原有固定资产的大修支出及更新改造支出。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将自成立当年起每年预留 32,000,000.00 元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内资本性支出的资金，并依据基础设施资产的现有运营情况和预计使用年限预测每年资本性支出的使用，实际使用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作相应调整。本报告期新增预留资本性支出 8,000,000.00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预留资本性支出 72,479,825.42 元，本报告期使用以往年度预留资金 6,520,529.28 元，本报告期末预留的资本性支出余额为 73,959,296.14 元。

(d)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为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预留的日常不可预见开支 2,000,000.00 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于报告期末,预留的不可预见费用余额为 1,993,442.00 元。

(e)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为 33,855,162.50 元,报告期内尚未进行分配。

###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 3.4.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1) 固定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当年固定管理费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与基金当年可供分配金额的 7%之和,按年收取。

其中,固定管理费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部分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公式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本报告期与净值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485,758.66 元,尚未划付;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2,367,246.50 元,尚未划付。此部分固定管理费含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 (2) 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超出 1.4 亿元部分 $\times$ 10%+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收入超过 395,153,982.54 元部分 $\times$ 20%。

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按年一次性收取。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计提浮动管理费。

### 3.4.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收取的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计提托管费 242,879.33 元，尚未划付。

### 3.4.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每个计费周期的管理费=专项计划设立日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0.1%×专项计划在该计费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365。管理费按年收取。

每年结束后，在提取“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用，在核算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将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管理费后进行划付。

本报告期已计提 667,107.28 元，尚未划付。

### 3.4.4 外部管理机构管理费

外部管理机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外部管理机构管理费=（任期内自然年度项目公司的实际收入-收入基数）×20%，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浮动管理费后支付。

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外部管理机构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层面计提对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为 123,808,033.17 元（不含税），本报告期划付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 88,800,775.95 元（含税）。此部分运营管理成本为因基础设施项目实际生产经营产生的成本，不列为外部运营机构管理费。

##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秉承“安全、环保、稳定、高效”的运营方针，致力于北京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为北京市打造和谐宜居都市提供环保服务，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项目”）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 个子项目，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等业务。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处理来自北京市东、西城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丰台区等区域的经分类的其它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项目主要处置北京市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及部分西城区厨余垃圾。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电力销售等，通过向北京市有关城区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通过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供电力，取得售电收入。

####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处理生活垃圾 51.52 万吨，实现上网电量 15,801.72 万千瓦时，项目收运厨余垃圾 2.42 万吨，处置厨余垃圾 3.07 万吨。报告期内，因冬季外来人员减少和春节假期人员离京，北京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季节性减少，生活垃圾物流发生一定变化。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设备状态及垃圾供应量情况，自 1 月 8 日起，项目保持三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3 月 18 日起停运 1#发电机，保持两条焚烧线及一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1#发电机进行返厂检修；4 月 12 日 1#发电机完成返厂检修并成功并网，自 4 月 16 日项目恢复四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

#### （三）国补电费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不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中 0.1902 元为国补（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部分，占比 29.26%；2024 年上半年，项目公司收入 1.94 亿元，其中国补电费收入 0.24 亿元，占比 12.37%。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应收国补电费余额 1.31 亿元，2024 年上半年产生国补电费 0.27 亿元（含税），收回国补电费 0.00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30 日末国补电费应收余额 1.02 亿元。

#### （四）其他事项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运管协议”）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共同签订，约定由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

原运管协议约定，在管理机构不存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违约并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管理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续期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任期届满后继续聘用管理机构，每次续期的期限为三年，任期最长至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之日。

根据前述约定，本基金续聘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报告期内，就上述续聘事项，三方签署新一期《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简称“新运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任期三年，并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运管协议执行。

新运管协议主要对原运管协议“附件四：运营管理成本和考核管理”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原运管协议中约定，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年度实际收入超过发行预期收入基数 395,153,982.54 元（不含税）的情况下，按照差额部分的 65%对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激励（按照运营管理机构享有 45%，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享有 20%的比例进行分配）。新运管协议在原运管协议激励考核基础上，增加了对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未完成年度预期收入基数的负向考核，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年度实际收入未达到发行预期收入基数 395,153,982.54 元（不含税）的情况下，按照差额部分的 65%扣减外部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

新运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考核机制的调整，能够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履职，同时缓释可能出现的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新运管协议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高效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我国生活垃圾主要有填埋、焚烧与生化处理三种主要处理方式。随着垃圾分类政策在越来越多的城市逐步实施，我国垃圾处理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其中厨余垃圾主要采用生化处理方式，其他垃圾（干垃圾）则主要采用填埋和焚烧的处理方式。相比于填埋处理对后续封场恢复与日常防渗维护的高成本投入与潜在的地表及地下水资源二次污染风险，焚烧处理在经济效益、市场化程度、污染控制与可持续性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此外，由于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升高，城市用地紧张造成土地供需矛盾，这不仅限制了垃圾填埋场的基础设施用地面积，而且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进而抬高垃圾填埋成本；加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持续增长导致“垃圾围城”问题突出，使得焚烧处理方式在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等方面的优越性更加突出，其主流地位在未来将更加明显。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增速较快，并且焚烧处理量占总处理量的比重持续快速上升。整体来说，随着近年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陆续投运，焚烧处理量占比大幅度提高，垃圾焚烧产能得到充分释放，我国现已基本完成焚烧替代填埋的历史使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迈入成熟发展阶段。

垃圾焚烧重要政策方面，2012年4月10日，国家发改委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垃圾发电补贴政策：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16年以后，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项目大规模建设，加之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未及时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入不敷出。为解决这一问题，2020年之后国家出台一系列补贴相关政策。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进一步明确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而且规定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都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021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又联合印发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项目建设时限的要求。非竞争配置项目均须在2021年底前实现全部机组建成并网，逾期未并网的项目取消非竞争配置补贴资格，后续可通过参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中央补贴范围。纳入2021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应在2023年底前实现全部机组建成并网。2022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目标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县域级小型垃圾焚烧设施有望在政策支持下，获得快速发展。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通知规定生物质发电等纳入绿证体系，垃圾焚烧作为生物质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核发可交易绿证并上架交易。

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营过程中也出现了垃圾处理服务费回款不及时、国补回款账期不稳定、国补退坡、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情况，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已步入行业成熟阶段，新增产能逐步减少，行业增量放缓，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据北极星固废网统计，2024年上半年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累计开标10个，处理规模均在500吨/日以下，累计新增产能3630吨/日，与2023年上半年同期（新增15690吨/日）相比下滑明显。

2020年新颁布的垃圾焚烧补贴政策以及各地施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排放政策，导致部分区位选址较差、运管能力较弱的项目收益率明显下降，叠加行业增量明显放缓背景下，垃圾焚烧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一方面，就全国垃圾焚烧发电竞争格局而言，整体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部分资金实力较弱、股东背景单一的垃圾焚烧企业可能将加速通过出让项目等方式退出市场。未来行业将从“增量竞争”逐步向“存量博弈”，资金实力强、股东背景深厚、运营能力突出的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持续并购项目获得新的发展机遇，行业产能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另一方面，国内垃圾焚烧发电

企业积极在海外寻找增量，扬帆出海。中国天楹、旺能环境、伟明环保、军信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明显加大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出海成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增量市场的一个重要突破口。

目前，北京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理工艺逐渐优化，由以填埋为主，向以焚烧、生化处理方式为主转变。北京市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按计划推进建设，伴随着近期北京市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逐渐提高，目前处置能力超 2 万吨/日，除东城、西城、石景山、丰台和延庆区 5 个区外，其余 11 个区均建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处于基本平衡状态，预计十四五期间，原生生活垃圾可以达到零填埋目标。

本项目主要处理来自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丰台区等区域的经分类的其它生活垃圾，具有较强区域优势。但同时，受北京市地区宏观发展、垃圾分类政策，以及北京市新增垃圾焚烧产能等因素影响，未来本项目垃圾处理量存在降低的可能性。

###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87,363,211.90	44.99%	90,532,654.19	45.36%
2	生活垃圾处置收入	83,580,465.53	43.04%	87,608,207.63	43.89%
3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收入	20,706,366.71	10.66%	19,998,985.11	10.02%
4	其他收入	2,542,920.82	1.31%	1,450,621.07	0.73%
5	合计	194,192,964.96	100.00%	199,590,468.00	100.00%

####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	123,808,033.17	60.62%	129,030,374.20	61.22%
2	折旧及摊销	32,305,589.49	15.82%	30,924,322.50	14.67%



3	利息支出	44,599,303.75	21.84%	47,119,829.56	22.36%
4	其他成本/费用	3,507,031.82	1.72%	3,676,186.26	1.75%
5	合计	204,219,958.23	100.00%	210,750,712.52	100.00%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19.69	19.72
2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主营业务收入	%	-0.06	-5.30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34.94	33.59

注：净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对专项计划借款的利息费用，专项计划的利息支出为内部借款利息支出，在基金合并层面将予以抵消，不考虑专项计划利息支出的基础设施项目净利润率为17.32%。

###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报告期内，项目设计生活垃圾产能100万吨/年（即设计生活垃圾处理量100万吨/年），实际处理生活垃圾51.52万吨，完成年设计能力的51.52%，处理单价平均173元/吨（暂定价）；厨余垃圾设计收运产能100吨/天（即厨余垃圾收运量100吨/天），实际收运量平均133吨/天，收运单价平均480元/吨；厨余垃圾设计处理产能100吨/天（即厨余垃圾处置量100吨/天），实际处置量平均169吨/天，处置单价平均336元/吨。

报告期内，项目上网电量15,801.72万千瓦时，结算电量14,491.84万千瓦时，主要是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次月结算当月电量电费造成结算电量与上网电量的差异。结算电价为0.3598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项目包含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炉的设计运行时间为8,000小时/年，实际平均运行时间3,661小时，完成年设计能力的45.76%；汽轮发电机设计运行时间为8,000小时/年，实际平均运行时间4,010小时，完成年设计能力的50.13%。

##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 3 个，均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并接受招商银行的监管。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主要接收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支付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税费及费用，按照约定预付运营管理成本、偿付项目公司往期债务、定期向资金运作账户划付运作资金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资金运作账户主要接收运营收入归集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债务清偿、分配股东红利、支付运营管理成本、支付大修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等相关货币资金支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一般户为基金成立后新开立账户，按照北京城管委相关要求，需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用于门头沟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款。

基金成立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日常收款于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一般户中进行。资金支付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分别对其真实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托付款申请，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递交监管银行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划转成功。

报告期间，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42 亿元，流出 1.00 亿元。报告期内由其他账户向资金运作账户归集资金 1.41 亿元，上年同期归集资金 2.99 亿元。归集资金在资金运作户用于支付运营管理成本、支付大修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向专项计划支付利息等相关货币资金支出；由资金运作户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0.63 亿元，上年同期归集资金 1.05 亿元。归集资金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红。

###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两个主要现金流来源方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入占比超过 85%。目前，生物质能源项目已与北京市城管委签订为期 28 年（2014 年-2041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为期 3 年（2022 年-2024 年）《购售电合同》，到期后将正常续签。首钢生物质项目处理了北京市西部地区绝大部分的生活垃圾，竞争优势明显。生物质能源项目直接现金流提供方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基础设施项目收入来源稳定持续，盈利和现金流具有稳定性。从穿透来看，北京市城管委支付的垃圾处理费实质上来源于各区居民支付的垃圾处理费以及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其中大部分为生活垃圾处置及发电产生，另外一部分是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并不依赖第三方补助等非经常性收入。

###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无。

##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外借入款项。

###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 4.8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足额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利润损失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除环境污染责任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责承保外，其余险种均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承保。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发生保险出险事项。

## 4.9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是北京市实现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拥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和餐厨垃圾收运处设施，未来仍将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餐厨垃圾的生化处理为辅的运营方式。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可以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设施产生的废渣、废液，为餐厨收运处设施提供运行所需要的水、电、汽等能源介质，餐厨收运处设施产生的沼气可以作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辅助燃料，在工艺上形成优势互补，互为协同。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售电、餐厨收运及处置服务费。

基础设施项目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客户稳定性及信誉度较高，未来资金来源有很好的保障。基础设施项目部分收入来源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由国家财政拨付。按照现有国家政策，预计 2029 年及以后基础设施项目的补助将取消，届时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核发绿证交易而取得收益，实现效益最大化。

基础设施项目最核心的原料为垃圾。北京市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进行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厂的主要垃圾来源于分类后的“其他垃圾”。从北京市实施垃圾分类政策的结果来看，基础设施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量、焚烧发电厂处置量均基本保持稳定。长远看，垃圾填埋将进一步被垃圾焚烧、生化等处理方式所取代。为节约用地、避免土壤污染。同时，还应该看到，随着新增垃圾焚烧设施产能释放，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由紧缺转向平衡，预计将对本项目垃圾进场量带来

直接影响。面对可能发生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已协同外部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应对方案，竭力化解相关生产经营风险。

此外，在信息化、智能化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也将逐步建设成为智慧化电站。未来，基金管理人将联合外部管理机构，结合项目机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利用人工智能、优化算法、数据网络通信等技术，准确调控焚烧炉燃烧，进而优化生产过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发电效率。

####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27,831.71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3,527,831.71

注：第 5 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资产。

### 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对于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 5.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基金资产重大减值。

## § 6 管理人报告

###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4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其中包括 6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或运营经验的基金经理；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

####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光伏发电，园区，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油化工

						科学研 究院、泰 达宏利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现 担任中 航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不动产 投资部 总经理、 基金经 理。
汪应伟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 外，曾参与北京 首钢生物质能 源基础设施项 目运营管理工作	管理学 士学位， 曾供职 于北京 首钢生 物质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担任 经营管 理专业 负责人。 现担任 中航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不动 产投资 部基金 经理。
王峥恺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24 年 6 月 5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 外，曾参与多项 仓储物流园项	商务学 士学位， 曾供职



					目运营管理工作	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普旗（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朱小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如下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4*600MW 机组运行及运行管理工作、参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多个发电厂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基建调试等、参与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	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领域工程专业，曾供职于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源惠众环保

					理工作	科技有 限公司。 现担任 中航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不动 产投资 部基金 经理。
--	--	--	--	--	-----	---

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

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派员驻场，督促、沟通项目运营事项，项目整体经营稳定，现金流充沛，具备分红条件。

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4.4300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 44,299,864.81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 宏观经济概况

2024 年上半年我国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0%，经济总体稳中有进。从外部看，全球经济恢复好于预期，国际贸易稳步复苏，推动我国出口超预期增长。从内部看，宏观政策力度持续加大，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加快落地，家电、通讯器材类商品消费明显回暖，制造业投资保持强劲动力。货币政策通过降准降息、优化结构性政策工具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地加快布局新质生产力，工业生产明显回升。

2024 年下半年，预计三中全会后相关配套政策将陆续出台，带来更积极的变化。立足长远，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足、空间大，经济有望进一步稳步向好。

### 2. 垃圾焚烧行业概况及展望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指通过焚烧垃圾产生热能，再利用热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减少了垃圾对环境的污染，还实现了资源的再利用。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可以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已成为行业共识。一方面垃圾焚烧发电可对燃煤发电形成一定替代，减少燃煤发电产生的二氧化碳；另一方面垃圾焚烧发电可减少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的甲烷、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有效助力温控目标的实现。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可以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且对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有显著效果，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垃圾焚烧逐渐替代垃圾填埋，已成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2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上述政策对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积极推进小型焚烧试点，规范建设填埋设施。2023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 开展城乡环境

卫生清理整治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加强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污水处理能力短板，这有助于提升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环保水平和处理能力。2023年6月，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推动生物质能高效利用，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建设和投产；研究推动农林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的协同处理，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经完成了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达到了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阶段。随着国内垃圾处理市场逐渐饱和，垃圾焚烧新增产能明显减少，垃圾焚烧行业逐步向集约、高效、协同、低碳高质量运营方向发展，一般固废、餐厨、污泥协同处理，开展可再生能源供热、智能化应用，同时探索垃圾焚烧绿证交易等将成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未来的重点研究、发展方向。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按计划推进建设，伴随着近期北京市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逐渐提高，目前处置能力超2万吨/日，除东城、西城、石景山、丰台和延庆5个区外，其余11个区均建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处于基本平衡状态，预计十四五期间，原生生活垃圾可以达到零填埋目标。受北京市地区宏观发展、垃圾分类政策，以及北京市新增垃圾焚烧产能等因素影响，未来本项目垃圾处理量存在降低的可能性。

##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各业务部门、各投资组合之间建立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安排按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范畴，对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基金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本报告期，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继续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履行有关利益冲突管理安排，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项目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并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无其他在管理的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均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的与首钢生物质项目同一服务区域的其他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相同或相似竞争性项目。

## § 7 托管人报告

###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8.1 资产负债表

#### 8.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8.5.7.1	138,017,987.39	163,987,964.76
结算备付金		-	272,862.24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	-	-
债权投资	8.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8.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5.7.7	285,038,905.80	213,739,852.41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8.5.7.8	-	-
合同资产	8.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8.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	-	-
固定资产	8.5.7.12	581,397,816.97	618,646,195.63
在建工程	8.5.7.13	8,511,629.74	2,559,999.99
使用权资产	8.5.7.14	-	-
无形资产	8.5.7.15	770,597.51	956,603.76
开发支出	8.5.7.16	-	-
商誉	8.5.7.17	62,619,009.50	62,619,009.50
长期待摊费用	8.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9	-	-
其他资产	8.5.7.20	209,158.97	150,420.45
<b>资产总计</b>		<b>1,076,565,105.88</b>	<b>1,062,932,908.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8.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5.7.22	56,766,628.91	14,404,033.43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3,005.16	14,575,116.55
应付托管费		242,879.33	534,367.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5.7.24	1,820,973.56	7,841,495.33
应付利息	8.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8.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8.5.7.27	-	-
预计负债	8.5.7.28	-	-
租赁负债	8.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27,231.06	26,726,680.64
其他负债	8.5.7.30	34,248,455.35	21,995,878.92
<b>负债合计</b>		<b>120,759,173.37</b>	<b>86,077,572.3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8.5.7.31	1,338,000,000.00	1,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8.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7.34	-	-
未分配利润	8.5.7.35	-382,194,067.49	-361,144,663.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55,805,932.51</b>	<b>976,855,336.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76,565,105.88</b>	<b>1,062,932,908.74</b>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9.55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份。

### 8.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8.5.19.1	3,527,831.71	1,731,627.73
结算备付金		-	272,862.24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	1,337,880,000.00	1,337,880,000.00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1,341,407,831.71</b>	<b>1,339,884,489.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3,005.16	14,575,116.55
应付托管费		242,879.33	534,367.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249,070.72	340,000.00
<b>负债合计</b>		<b>3,344,955.21</b>	<b>15,449,484.0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338,000,000.00	1,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2,876.50	-13,564,99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062,876.50	1,324,435,0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1,407,831.71	1,339,884,489.97

## 8.2 利润表

### 8.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95,243,747.98	200,638,817.04
1. 营业收入		194,192,964.96	199,590,468.00
2. 利息收入		1,090,564.58	940,020.62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7	-39,781.56	-39,671.58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9	-	-
7. 其他收益	8.5.7.40	-	148,000.00
8. 其他业务收入	8.5.7.41	-	-
<b>二、营业总成本</b>		171,979,914.34	177,248,131.41
1. 营业成本		163,551,987.05	167,677,323.85
2. 利息支出	8.5.7.42	-	-
3. 税金及附加	8.5.7.43	1,727,449.15	1,784,492.31
4. 销售费用	8.5.7.44	-	-
5. 管理费用	8.5.7.45	2,291,544.39	2,120,560.46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8.5.7.46	1,313,049.26	1,386,270.11
8. 管理人报酬		2,853,005.16	4,000,468.74
9. 托管费		242,879.33	279,015.94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8.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8.5.7.48	-	-
13. 其他费用	8.5.7.49	-	-
<b>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b>		23,263,833.64	23,390,685.63
加：营业外收入	8.5.7.50	-	-
减：营业外支出	8.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63,833.64	23,390,685.63
减：所得税费用	8.5.7.52	13,372.73	-1,793,44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0,460.91	25,184,126.7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0,460.91	25,184,126.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50,460.91	25,184,126.74

### 8.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一、收入		61,154,009.00	101,678,467.62
1. 利息收入		80,398.13	379,466.0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73,610.87	101,299,001.5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226,273.65	4,455,424.53
1. 管理人报酬		2,853,005.16	4,000,468.74
2. 托管费		242,879.33	279,015.94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130,389.16	175,93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27,735.35	97,223,043.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27,735.35	97,223,043.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27,735.35	97,223,043.09
----------	--	---------------	---------------

### 8.3 现金流量表

#### 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80,470.04	195,609,447.50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090,271.74	940,914.05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1	287,612.22	639,39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42,358,354.00	197,189,758.98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94,775.95	152,711,779.33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5,481.37	9,129,901.41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2	18,552,570.28	20,811,657.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8,632,827.60	182,653,338.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725,526.40	14,536,420.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8.5.7.53.3	-	-

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5,796.83	6,110,793.91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395,796.83	6,110,793.9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395,796.83	-6,110,793.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44,299,864.81	137,417,613.26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4,299,864.81	137,417,613.2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4,299,864.81	-137,417,613.2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970,135.24	-128,991,98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87,779.63	241,975,941.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8,017,644.39	112,983,955.37

### 8.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13,392.43	101,338,673.16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0,105.29	380,359.47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97.21	476,39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466,494.93</b>	<b>102,195,430.06</b>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0,584.01	18,031,60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70,584.01</b>	<b>18,031,603.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95,910.92</b>	<b>84,163,826.64</b>
<b>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44,299,864.81	137,417,613.26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99,864.81</b>	<b>137,417,613.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99,864.81</b>	<b>-137,417,613.26</b>
<b>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96,046.11</b>	<b>-53,253,786.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442.60	74,704,401.92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27,488.71</b>	<b>21,450,615.30</b>

##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 期末余额	1,338,000,000. 00	-	-	-	-	-	-361,144,663. 59	976,855,336.41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 期初余额	1,338,000,000. 00	-	-	-	-	-	-361,144,663. 59	976,855,336.41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额（减少 以“-”号 填列）	-	-	-	-	-	-	-21,049,403.9 0	-21,049,403.90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23,250,460.91	23,250,460.91
（二） 产品持 有人申 购和 赎回	-	-	-	-	-	-	-	-
其 中：产 品申 购	-	-	-	-	-	-	-	-
产品 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44,299,864.8 1	-44,299,864.81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	-	-	-	-	-	-	-	-

转留存收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281,976.86	-	-	1,281,976.86
本期使用	-	-	-	-	-1,281,976.86	-	-	-1,281,976.86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382,194,067.49	955,805,932.5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212,687,103.14	1,125,312,89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212,687,103.14	1,125,312,89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2,233,486.52	-112,233,486.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184,126.74	25,184,126.7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37,417,613.26	-137,417,613.26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38,000,000.00</b>	-	-	-	-	-	<b>-324,920,589.66</b>	<b>1,013,079,410.34</b>

#### 8.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13,564,994.04	1,324,435,00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1,338,000,000.00	-	-	-13,564,994.04	1,324,435,005.96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13,627,870.54	13,627,87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927,735.35	57,927,735.35
(二) 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4,299,864.81	-44,299,864.81
(四)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338,000,000.00	-	-	62,876.50	1,338,062,876.50
<b>项目</b>	<b>上年度可比期间</b>				
	<b>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b>				
	<b>实收基金</b>	<b>资本公 积</b>	<b>其他 综合 收益</b>	<b>未分配 利润</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1,338,000,000.00	-	-	57,224,637.50	1,395,224,63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1,338,000,000.00	-	-	57,224,637.50	1,395,224,637.50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40,194,570.17	-40,194,570.17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97,223,043.09	97,223,043.09
(二) 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37,417,613.26	-137,417,613.26
(四)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338,000,000.00	-	-	17,030,067.33	1,355,030,067.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8.1 - 8.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8.5 报表附注

### 8.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3号《关于准予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即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1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338,000,000.00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326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585号核准,本基金99,273,724.00份基金份额(其中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39,273,724.00份,有限售安排的份额为60,000,000.00份)于2021年6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生物质”或者“项目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门头沟区潭拓寺镇鲁家滩村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以下称“残渣暂存场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称“餐厨项目”,与生物质能源项目、残渣暂存场项目合称为“首钢生物质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本基金购买首钢生物质股权的具体交易步骤如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基金”)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得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首得咨询”)。

于2021年5月1日,根据首得咨询与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环境”)、首钢生物质签署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首得咨询购买了首钢环境持有的首钢生物质100%股权,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为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就尚未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首钢环境对首得咨询享有的债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债权”);同日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10万元,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首钢生物质成为首得咨询的全资子公司。

于2021年5月1日,首得咨询与首钢环境、首钢基金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首钢基金购买了首钢环境持有的上述对首得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完成后,首钢基金持有对首得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款债权,首钢环境持有对首钢基金相同金额的债权。

于2021年6月8日,中航—华泰—首钢生物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本基金出资人民币1,337,880,000.00元认购其全部份额。同日,根据首得咨询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下称“中航证券”)、首钢基金签署生效的《基础资产转让协议》以及首得咨询与中航证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计划于2021年6月8日购买了首钢基金持有的首得咨询股权和股权转让价款债权,以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留费用后向首钢基金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及债权转让对价1,337,799,527.20元,并于同日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首钢基金于2021年6月11日向首钢环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债权的转让对价1,337,699,527.20元。

于2021年8月4日,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首得咨询唯一股东出具《北京首得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首得咨询作为首钢生物质唯一股东出具《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首钢生物质与股东首得咨询合并并签署《合并协议》。于2021年9月22日,反向吸收合并完成,首得咨询注销,首钢生物质存续并承继首得咨询的全部债权、债务等,首钢生物质股东由首得咨询变更为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持有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首钢生物质100%股权和股权转让价款债权。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首钢生物质)合称“本集团”。

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首钢生物质及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生态公司”)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生态公司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

各项运营管理服务。初始任期为三年，每次续期的期限为三年，任期最长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对《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续期。

### 8.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8.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8.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8.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8.5.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8.5.6 税项

(a) 本基金及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b) 首钢生物质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 13%及 6%，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 5%，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 8.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8.5.7.1 货币资金

#### 8.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38,017,987.3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小计	138,017,987.3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38,017,987.39

#### 8.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8,017,644.3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343.00
小计	138,017,987.3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38,017,987.39

### 8.5.7.2 应收账款

#### 8.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8,080,705.01
1-2年	71,277,213.29	
2年以上	55,680,987.50	
小计	285,038,905.8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5,038,905.80	

#### 8.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4,903,797.42	99.95%	-	-	284,903,797.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5,108.38	0.05%	-	-	135,108.38
-	-	-	-	-	-
合计	285,038,905.80	100.00%	-	-	285,038,905.80

#### 8.5.7.2.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56,642,480.07	-	-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87,877,617.89	-	-	-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8,047,838.37	-	-	-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837,446.67	-	-	-
北京市西城区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98,414.42	-	-	-
合计	284,903,797.42	-	-	-

#### 8.5.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售客商	135,108.38	-	-
合计	135,108.38	-	-

#### 8.5.7.3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581,397,816.9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581,397,816.97

#### 8.5.7.3.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1,245,098.89	550,567,553.53	17,679,480.85	51,684,781.03	6,205,128.61	1,397,382,04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95,575.22	-	-	-	2,495,575.22
购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置						
在建工程转入	-	2,495,575.22	-	-	-	2,495,575.22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771,245,098.89	553,063,128.75	17,679,480.85	51,684,781.03	6,205,128.61	1,399,877,618.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7,236,034.01	360,687,819.11	11,873,279.16	35,048,778.28	3,889,936.72	778,735,84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9,729.79	18,513,905.19	891,576.98	2,424,227.80	214,514.12	39,743,953.88
本期计提	17,699,729.79	18,513,905.19	891,576.98	2,424,227.80	214,514.12	39,743,953.88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384,935,763.80	379,201,724.30	12,764,856.14	37,473,006.08	4,104,450.84	818,479,80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6,309,335.09	173,861,404.45	4,914,624.71	14,211,774.95	2,100,677.77	581,397,81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404,009,064.88	189,879,734.42	5,806,201.69	16,636,002.75	2,315,191.89	618,646,195.63

#### 8.5.7.4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8,511,629.74
工程物资	-
小计	8,511,629.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511,629.74

##### 8.5.7.4.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焚烧炉辅助燃烧器设备	2,909,734.51	-	2,909,734.51
浸没燃烧蒸发器及配套设备	2,041,769.91	-	2,041,769.91
焚烧炉炉墙改造项目	1,309,682.82	-	1,309,682.82
新能源钩臂车	1,230,088.50	-	1,230,088.50
烟气净化分散控制系统	520,353.98	-	520,353.98
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子站	500,000.02	-	500,000.02
合计	8,511,629.74	-	8,511,629.74

##### 8.5.7.4.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焚烧炉辅助燃 烧器设备	872,920.35	2,036,814.16	-	-	2,909,734.51
浸没燃烧蒸发 器及配套设备	1,166,725.66	875,044.25	-	-	2,041,769.91
焚烧炉炉墙改 造项目	-	1,309,682.82	-	-	1,309,682.82
新能源钩臂车	-	1,230,088.50	-	-	1,230,088.50
烟气净化分散 控制系统	520,353.98	-	-	-	520,353.98
烟气排放在线 监测系统子站	-	500,000.02	-	-	500,000.02
1、3、4#焚烧 炉出渣机	-	2,495,575.22	2,495,575.22	-	-
合计	2,559,999.99	8,447,204.97	2,495,575.22	-	8,511,629.74

### 8.5.7.5 无形资产

#### 8.5.7.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956,603.76	956,60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0.01	0.01
处置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0.01	0.01
4. 期末余额	-	-	-	-	956,603.75	956,603.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86,006.24	186,006.24
本期计提	-	-	-	-	186,006.24	186,006.24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186,006.24	186,006.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770,597.51	770,597.51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956,603.76	956,603.76

### 8.5.7.6 商誉

#### 8.5.7.6.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619,009.50	-	-	62,619,009.50
合计	62,619,009.50	-	-	62,619,009.50

#### 8.5.7.6.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由于项目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

#### 8.5.7.6.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经比较项目公司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可回收金额。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参考本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值确定。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商誉未发生减值。

### 8.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8.5.7.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9,308,924.23	24,827,231.06
合计	99,308,924.23	24,827,231.06

#### 8.5.7.7.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827,231.06	-	26,726,680.64

### 8.5.7.8 其他资产

#### 8.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1,287.69
预付账款	62,191.99
其他	25,679.29
合计	209,158.97

#### 8.5.7.8.2 预付账款

##### 8.5.7.8.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62,191.99
1-2年	-
-	-
合计	62,191.99

### 8.5.7.9 应付账款

#### 8.5.7.9.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运营管理成本	56,067,368.70
应付采购款	699,260.21
合计	56,766,628.91

### 8.5.7.1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增值税	7,137.4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812,979.65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62
教育费附加	356.87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	-
其他	-
合计	1,820,973.56

### 8.5.7.11 其他负债

#### 8.5.7.11.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4年6月30日
待转销项税	25,286,116.36
其他应付款	8,770,767.79
预收款项	191,571.20
合计	34,248,455.35

### 8.5.7.11.2 预收款项

#### 8.5.7.11.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预收销售粗油脂收入	191,571.20
合计	191,571.20

### 8.5.7.11.3 其他应付款

#### 8.5.7.11.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321,526.00
应付工程款	8,170,171.07
应付交易费用	119,781.56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672.34
其他	99,616.82
合计	8,770,767.79

### 8.5.7.12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	1,338,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000,000.00	1,338,000,000.00

**8.5.7.13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361,144,663.59	-	-361,144,663.59
本期利润	23,250,460.91	-	23,250,460.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4,299,864.81	-	-44,299,864.81
本期末	-382,194,067.49	-	-382,194,067.49

注：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共实施一次分红，分配金额合计 44,299,864.81 元。

**8.5.7.1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营业收入	194,192,964.96
垃圾发电	87,363,211.90
生活垃圾处置	83,580,465.53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23,249,287.53
合计	194,192,964.96
营业成本	163,551,987.05
垃圾发电	73,578,499.12
生活垃圾处置	70,392,618.08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19,580,869.85
合计	163,551,987.05

注：根据首钢生物质与北京市门头沟、石景山等区城管委、生态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首钢生物质为餐厨垃圾项目的运营主体，首钢生物质相应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的收入。

生态公司为首钢生物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垃圾发电、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的各项营业成本，系按照各自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对营业成本总额进行分摊计算。

**8.5.7.15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930.62
教育费附加	64,950.44
房产税	1,313,170.60
土地使用税	248,767.40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9,630.09
其他	-
合计	1,727,449.15

#### 8.5.7.16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保险费	1,855,979.9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86,006.24
咨询费	66,526.42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其他	123,359.47
合计	2,291,544.39

#### 8.5.7.17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银行手续费	14,040.41
无法抵扣的借款利息增值税	1,299,008.85
其他	-
合计	1,313,049.26

#### 8.5.7.18 所得税费用

##### 8.5.7.18.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2,822.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9,449.58
合计	13,372.73

### 8.5.7.18.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23,263,833.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3,198.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6,571.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3,372.73

### 8.5.7.19 现金流量表附注

#### 8.5.7.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14,575,116.55
支付的管理费用	2,197,567.43
购买长期资产而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	1,155,298.50
支付的托管费	534,367.46
其他	90,220.34
合计	18,552,570.28

### 8.5.7.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8.5.7.2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50,460.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39,743,953.8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86,00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9,44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59,40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03,963.20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526.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017,644.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987,779.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0,135.24

### 8.5.7.20.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现金	138,017,644.39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017,644.39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17,644.39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8.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质能源发电及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8.5.9.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 8.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8.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8.5.10 关联方关系

#### 8.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8.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首钢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本集团于正常业务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8.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8.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8.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808,033.17	129,030,374.20
合计	-	123,808,033.17	129,030,374.20

注：生态公司在任期内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

在不考虑调价机制下，运营管理成本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M(i) = M_0 + M_1 C(i)$  其中： $M(i)$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营管理机构任期内第  $i$  个运营年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 $M_0$  为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M_1$  为激励运营管理成本； $C(i)$  为在任期内第  $(i)$  个运营年内，基金管理人基于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的考核扣减的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激励运营管理成本，按照项目公司每自然年度实际收入超过收入基数 395,153,982.54 元的部分，差额部分按照 65% 激励运营管理机构，其中运营管理机构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享有 45%、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团队享有 20%；若任期内自然年度项目公司的实际收入低于收入基数时，差额部分按照 65% 扣减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基础运营管理成本及激励运营管理成本中“运营管理机构的奖励”部分，由首钢生物质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激励运营管理成本中“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的奖励”部分，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浮动管理费后支付。

**8.5.11.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8.5.11.2.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60,000,000.00	100.00%	415,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415,000,000.00	100.00%

**8.5.11.2.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 例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39,781.56	100.00%	119,781.56	100.00%
合计	39,781.56	100.00%	119,781.5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 例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39,671.58	100.00%	39,671.58	100.00%
合计	39,671.58	100.00%	39,671.58	100.00%

注：1. 上述佣金为固定费用每年 80,000.00 元；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8.5.11.3 关联方报酬****8.5.11.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53,005.16
其中：固定管理费	2,853,005.16	4,000,468.74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4.38	1,215.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与基金当年可供分配金额的 7% 之和，按年收取。其中，固定管理费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部分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超出 1.4 亿元部分×10%+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收入超过 395,153,982.54 元部分×20%，按年一次性收取。

### 8.5.11.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2,879.33	279,015.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底，按年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 8.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5.1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5,726.00	65,726.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5,726.00	65,726.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0.07%

注：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 8.5.11.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中航 证券 有限 公司	1,399,995.00	1.40%	-	-	-	1,399,995.00	1.40%
首钢 环境 产业 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	-	-	-	20,000,000.00	20.00%
北京 首钢 基金 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	-	-	-	20,000,000.00	20.00%
合计	41,399,995.00	41.40%	-	-	-	41,399,995.00	41.4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中航 证券 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	-	-	-	1,000,000.00	1.00%
首钢 环境 产业 有限	20,000,000.00	20.00%	-	-	-	20,000,000.00	20.00%



公司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	-	-	20,000,000.00	20.00%
合计	41,000,000.00	41.00%	-	-	-	41,000,000.00	41.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 8.5.1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41,653.89	1,022,252.24	113,176,126.37	604,700.06
合计	200,241,653.89	1,022,252.24	113,176,126.37	604,700.06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招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

#### 8.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8.5.12.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3,005.16	14,575,116.55
基金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879.33	534,367.46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6,067,368.70	13,499,652.47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22.15	27,622.15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7,827.34	447,827.34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3,472.42	323,472.42
合计	-	59,962,175.10	29,408,058.39

## 8.5.13 收益分配情况

### 8.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4.4300	44,299,864.81	41.31%	
合计	-	-	-	44,299,864.81	41.31%	-

注：本基金 2023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107,237,134.83 元。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44,299,864.81 元，占 2023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的 41.31%。

### 8.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 8.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8.5.14.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范围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8.5.14.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变现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及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对自身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 8.5.1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国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少量银行存款和交易性国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集团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未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8.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8.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8.5.16.1 货币资金

#### 8.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527,831.7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小计	3,527,831.7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527,831.71

#### 8.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527,488.7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343.00
小计	3,527,831.7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527,831.71

### 8.5.16.2 长期股权投资

#### 8.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7,880,000.00	-	1,337,880,000.00
-	-	-	-
合计	1,337,880,000.00	-	1,337,880,000.00

#### 8.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37,880,000.00	-	-	1,337,880,000.00	-	-
合计	1,337,880,000.00	-	-	1,337,880,000.00	-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49,128	2,035.50	78,729,529.00	78.73%	21,270,471.00	21.27%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53,939	1,853.95	75,539,288.00	75.54%	24,460,712.00	24.46%

###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4,854.00	5.8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4,970.00	4.24%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11,167.00	3.61%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243,606.00	2.24%
6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 资产聚宝 19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 品	1,729,737.00	1.73%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2,703.00	1.60%
8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 合伙)	1,500,000.00	1.50%
9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资产厚坤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12,899.00	1.41%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99,995.00	1.40%
合计	-	43,609,931.00	43.61%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08,343.00	6.61%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2,046.00	4.8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0,576.00	3.03%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243,606.00	2.24%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2,537.00	1.76%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99,995.00	1.40%
7	金永生	1,300,000.00	1.3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3,168.00	1.25%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91,380.00	1.09%
10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
合计	-	24,491,651.00	24.49%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到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发来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持有中航首钢绿能 REIT 解除限售份额的函》，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首钢基金承诺将继续持有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自本次解除限售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

###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2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1,031.00	0.00%
	合计	1,031.00	0.00%

##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王华先生不再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起，朱小东不再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2024 年 6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王峥恺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另有工作安排；武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6.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刘建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并且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履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情况。

###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评估。

##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指定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月3日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月19日
3	关于举办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四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基金管理人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月22日
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月31日
5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9日
6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9日
7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资产2023年度评估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9日
8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2024年第1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4日
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完成机组检修情况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18日
10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1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19日
1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19日
1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20日
13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30日

14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30日
15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30日
16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6月6日
17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2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6月7日
18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6月7日
1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6月13日
2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6月20日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6. 报告期内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 12.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